

深入宣传和教育培训并行,排查整治与非法打击并举 市安监局夏季安全监管“不降温”

□记者 徐敏

安全生产是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普通百姓安全感、幸福感。

近日,市安监局为有效减少夏季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前期抓好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监管“不降温”,严防死守,堵塞安全漏洞,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深入宣传,念好安全生产“紧箍咒”

记者了解到,自7月以来,市安监局就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宣传夏季高温季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采用短信温馨提示、召开各种会议传达部署夏季安全精神、典型案例报道和下发文件等形式,增强各级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而随着新修订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8月1日的正式施行。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又多了一道“紧箍咒”。

“《条例》体现了新形势下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明确规定了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职责。强

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还完善了安全生产信用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实际行为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另外,《条例》规定,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或证明材料若存在重大疏漏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为让各企业单位尽快了解安全生产的新《条例》,市安监局不遗余力,投入10多万元,印刷了5万本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目前已发放了5000本。

狠抓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的安全隐患。为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市安监局依托安全中介机构力量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逃生等知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培训。

自6月份以来,市安监局先后举办了四期企业主要负责人、两期农村电工、一期电焊工和一期起重机械操作工的安全培训。通过培训

提高他们的安全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

记者了解到,该局尤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培训。截至7月15日,已培训这三类人员3000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0%,同时对全市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涉氨、涉粉、有限空间(以防盗门胶水生产企业为重点)、喷涂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强化监管,排查整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年度工作安排,针对近期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易发事故的行业领域,市安监局联合环保、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危险性较高的有限空间场所(以防盗门胶水生产企业为重点)、涉氨、涉粉、喷涂、危化、甲醇燃料等高危行业开展高强度专项安全整治。尤其加大了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的检查力度,通过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改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同时,市安监局还对金属冶金、危化品生产、砖瓦、搅拌站、汽修等重点行业的57家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目前,通过调查摸底,摸清了受害人数和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立职业卫生防治

示范企业5家,处罚整治不力的企业3家。”该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还将安排劳动者进行健康体检,职业卫生培训,辅导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卫生台账,落实好现场的警示警告标志等工作。

今年,市安监局还重点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易制毒制爆危化品的监管,要求经营户对购买者实行实名登记,对涉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依法实施处罚并坚决予以关停,针对情况恶劣、屡禁不止的经营单位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

截至7月31日,市安监局共立案处罚54起,处罚金额166万元。其中,查处危化非法违法案件9起,涉及非法生产油漆案件2起,违规储存案件3起,非法经营1起,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案件3起,公安追究刑事责任3人,共处罚金58万元。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重点解读

1日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在制度设计方面进行了十五个方面的内容创新。其中包括,围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原则,确立了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

《条例》对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高危单位安全机构等都进行了进一步规定,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分管行业、领域领导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六条)

明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根据我省实际,《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作了明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结合从业人员数量,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十一条)

同时,对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明确安全生产重点检查范围

根据《条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重点检查:矿山、危险物品、油气管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船舶修造或者拆解、海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被举报、投诉的生产经营单位。(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加强危化品监管

《条例》规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港口、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借助“互联网+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方式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危险化学品信息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录入的危险化学品信息予以核实、维护。危险化学品信息应当对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开,实现信息共享。(第二十六条)

强化安全生产信用制度

《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媒体上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将有关情况记入该单位信用信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等单位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和信息资源共享,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第三十六条)



市安监局局长吕福有带队检查粉尘企业



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现场



查获一非法生产香蕉水的窝点



涉可燃爆粉尘整治推进会现场